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2:00

地點：影音藝術大樓二樓 211 教室

主席：邱啓明代理所長

出席：朱灼文委員、丁祈方委員

紀錄：謝祥釋行政幹事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擬定，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遴選辦法(草案)及候選人遴選相關表單供參。

決議：

- 1、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惟本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參照母法第十四條衡酌單位之特性進行部分調整。
- 2、有關專任教師未達五人之遴委會組成方式及遴選召集人身分，準則第二條規定為「未達五人者，由各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並由院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經討論後調整為「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未達五人者，由學院院長提出需補充委員人數二倍之名單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並由所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遴委會委員為所長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於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3、準則第三條規定為「未達五人之系（所、中心）主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及遴委會委員票選產生」，經討論後調整為「所長由遴委會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得票最高且

超過二分之一者，由遴委會報請校長聘任之」。

- 4、有關主管提請連任之同意權及主管不適任時解除其職務之同意權，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皆規定不含客座，本所經考量並討論後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調整為所有專任教師皆得行使同意權且不排除客座，其他部分則參照準則訂定之。

決議：本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經修正後通過，後續將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校長核定。

參、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所課程不同學年度及上下學期開課之調整。

說明：因目前為院碩博班轉為獨立研究所之過渡期，導致按照現行課程科目學分表有部分課程無法進行開課作業，造成教師開課及相關行政流程上之困擾。

決議：本所課程無階段性區分，因此將調整為所有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皆可開課，此部分待課程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